

花蓮縣新城鄉 112 年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請務必注意競賽時程表並依規定時間報到、參賽，以免自損權益。
- 二、汽機車請勿停置於出入口，以免影響進出。
- 三、請遵守垃圾分類，比賽現場有設置飲水機，並請自備環保杯，不提供杯水。
- 四、各組競賽員報到時，不得由他人代為簽到；未於各組競賽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以棄權論。
- 五、各組競賽員報到不用提供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，惟受檢舉者，請競賽員所屬學校提出在學相關證明或身份證明（以身份證或戶口名簿為憑）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或競賽成績。
- 六、競賽員上臺不得穿著可辨識學校及競賽員姓名之服裝，違者將視情節輕重，酌予扣總分 3-5 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七、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、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；競賽進行中，禁止競賽員錄影、錄音及照相。
- 八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、碼錶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- 九、報名人數與出賽相關規定：
 - （一）報名參加各項目各組之競賽員，無論報名人數多寡，皆須依排定之賽程表參加正式比賽，未依規定出賽者，以棄權論，亦不予推薦參加縣賽。
 - （二）各項目各組比賽第 1 名，將代表本鄉參加縣賽，如第 1 名因故棄權參加縣賽，將依該組名次並視其成績遞補之。
- 十、「作文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競賽員請於競賽當天依時程表規定時間報到。
 - （二）進場後，聽候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 - （三）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（四）比賽用稿紙由大會供應（作文用紙字數規格：國小學生組使用之稿紙為 500 字、國中組使用之稿紙為 600 字規格），若不敷使用時，可舉手向試務人員索取並由試務人員裝訂；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 - （五）作文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字典與相關參考書籍不得帶入試場。
 - （六）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 - （七）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所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 - （八）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十一、「寫字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競賽員請於競賽當天依時程表規定時間報到。
- (二) 進場後，聽候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- (三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停止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五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六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七)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- (八)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所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- (九) 試卷題紙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十二、「字音字形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進場後，聽候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- (二) 競賽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三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註讀音。
- (四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五) 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。
- (六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人員發「停----請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，違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七)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十三、「演說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項目競賽員請依競賽時程至場地報到。
- (二) 抽題後，必須至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競賽員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。
- (三)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，如「呼號 3 次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上臺後即開始計時，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演說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(四)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(五) 上臺演說不需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或題號（篇目號）即可。
- (六) 各組演說時間：國小、國中學生組 4-5 分鐘。
- (七) 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，按第 1 次鈴聲（1 短聲）表示剩下 1 分鐘，按第 2 次鈴聲（1

短 1 長聲) 表示時間到，應立即結束演說，自動下臺，超過上限 30 秒則強迫下臺。

(八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，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九) 競賽場內請保持肅靜，不得大聲談話，若未能配合，工作人員將予以制止並請出場。

十四、「情境式演說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項目競賽員請依競賽時程至場地報到。

(二) 抽題後，必須至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競賽員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。為方便競賽員預備之需，競賽員可自備筆、立可帶在圖稿做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，惟不得私自攜帶資料入場。大會另提供馬表供競賽員準備使用。

(三)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，如「呼號 3 次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上臺後即開始計時，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演說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(四)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(五) 上臺演說不需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或題號(篇目號)即可。

(六) 各組演說時間：圖片敘述國小、國中學生組 2-3 分鐘；評審提問 2 分鐘。

(七) 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，2 分鐘一到，按第 1 次鈴聲(1 短音)；3 分鐘一到，按第 2 次鈴聲(1 短 1 長聲)表示時間到，應立即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審提問。

(八)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即下台回座。

(九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，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；競賽員在詢答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
(十) 競賽場內請保持肅靜，不得大聲談話，若未能配合，工作人員將予以制止並請出場。

十五、「朗讀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部分，為尊重各族語腔調之差異，同意競賽員依該族慣用之族語腔調，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；惟須依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，該競賽員成績將視情節輕重，酌予扣分或取消競賽資格：

1、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競賽員，如有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，應於文稿修改部分以「**加粗黑體**」及「加底線」2 種方式同時呈現，俾以區分。

2、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競賽員，如有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，應於競賽開始前，自行將已修改完畢之朗讀文稿，以 A3 紙張影印 6 份，應於 6 月 27 日前寄送至新城鄉公所民政課。

- (二) 各項目競賽員請依競賽時程至各報到場地報到。
 - (三)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到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，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 - (四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、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之外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亦不得攜帶相關影音設備如錄音機、MP3……等。
 - (五)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及注音，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得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(六)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呼號 3 次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上臺後即開始計時，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朗讀，以棄權論。
 - (七) 上臺朗讀不需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或題號（篇目號）即可。
 - (八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響鈴聲起（1 短聲）競賽員應立即下臺（文章是否有讀完，並不列入評分），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。
 - (九) 競賽場內請保持肅靜，不得大聲談話，若未能配合，工作人員將予以制止並請出場。
- 十六、競賽員如有違反上開競賽員注意事項者，將視其情節輕重依規定扣其平均總分或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十七、本次活動場地因室內環境限制，大會競賽時設置麥克風供競賽員使用。**
- 十八、對成績有異議者，在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，請由學校帶隊老師提出申訴（附表一）。

花蓮縣新城鄉 112 年語文競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	
競賽項目	
競賽組別	
申訴理由	
申訴依據	
評議結果	
單位簽章	
送交時間	112 年 7 月 4 日 時 分
收受人簽名	

學校領隊或指導老師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4 日